



嵩湖环保

NEEQ : 835603

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Xiamen songhu environmental

年度报告摘要

2017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	吴兰仙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592-5172555
传真	0592-3761936
电子邮箱	635079111@qq. com
公司网址	www. songhuhb. 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 2777 号市政大厦 24 层 361009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:元

	本期	上年同期	本期(末)比上期(末)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56,612,261.96	146,606,173.26	6.8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48,038,889.00	42,552,885.38	12.89%
营业收入	49,536,426.87	39,234,206.70	26.2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4,704,286.18	5,076,911.01	-7.3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4,912,089.50	3,225,619.57	52.28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2,916,185.55	16,422,781.35	-82.24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）	10.94%	8.06%	-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16	0.17	-5.88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6	0.17	-5.8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60	1.42	12.68%

2.2 股本结构表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		数量	比例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10,030,000	33.43%	0	10,030,000	33.43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5,990,000	19.97%	0	5,990,000	19.97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5,990,000	19.97%	0	5,990,000	19.97%	
	核心员工	-	-	-	-	-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9,970,000	66.57%	0	19,970,000	66.57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7,970,000	59.90%	0	17,970,000	59.90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7,970,000	59.90%	0	17,970,000	59.90%	
	核心员工	-	-	-	-	-	
总股本		30,000,000	-	0	30,000,00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3

2.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情况

单位：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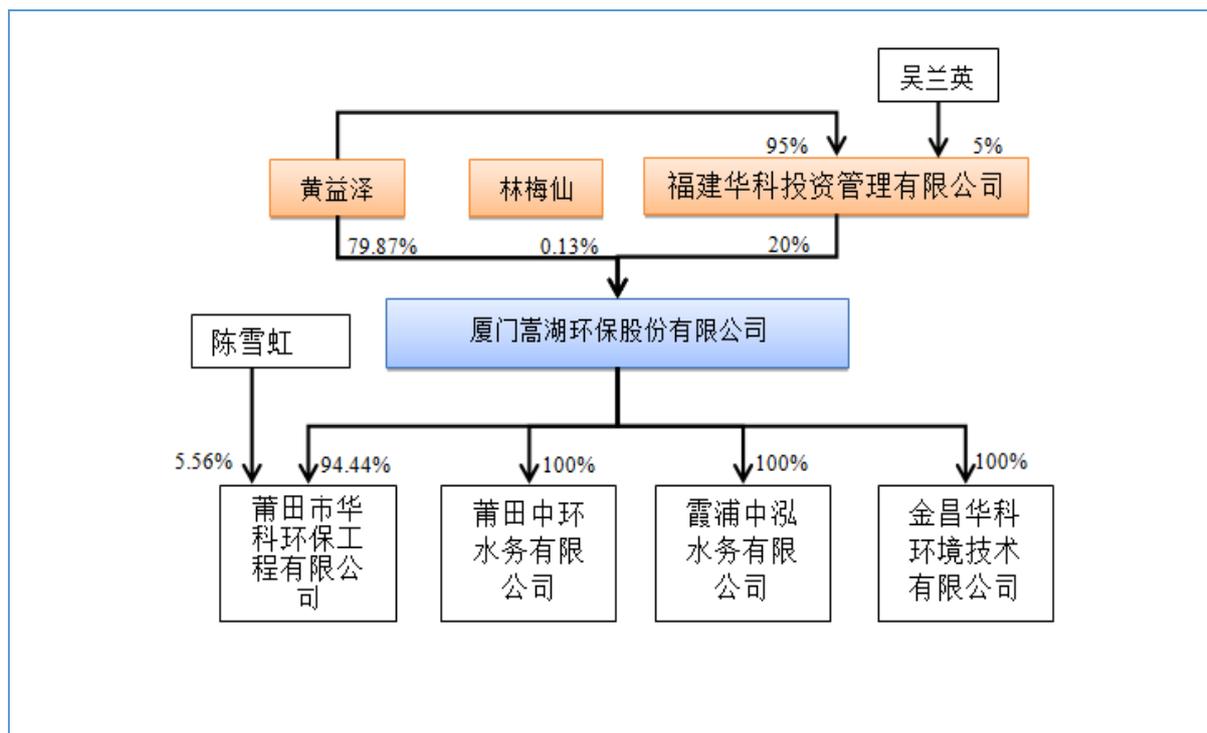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黄益泽	23,960,000	0	23,960,000	79.87%	17,970,000	5,990,000
2	福建华科	6,000,000	0	6,000,000	20.00%	2,000,000	4,000,000
3	林梅仙	40,000	0	40,000	0.13%	0	40,000
合计		30,000,000	0	30,000,000	100.00%	19,970,000	10,030,00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黄益泽先生直接持有嵩湖环保 23,960,000 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 79.87%，同时系嵩湖环保法人股东福建华科的控股股东，持有福建华科 95.00% 股权，黄益泽先生直接、间接合计控制嵩湖环保 98.87% 股权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

林梅仙直接持有嵩湖环保 40,000 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 0.13%，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。



三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

1、重要会计政策变更

(1)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对公司本期的列报影响金额为调增“其他收益”352,190.04元，调减“营业外收入”352,190.04元。

2017年12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，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。

(2)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

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重要会计估计变更

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。

3、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。

3.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√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√不适用

3.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

√不适用

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5 日